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告 林秀美

賴明聰

楊朋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孫裕傑律師

被告 東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榮

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7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22、23、2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原告請求扣押鑫未來建設有限公司對被告之債權11,995,200元），被告聲明異議辯稱其中4,995,200元因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有優先受償權，聲明請求確認鑫未來公司對被告有4,995,200元之債權存在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,995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48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徐大鴻